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文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每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審議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列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與投票所涉及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09,325,471 (100%)	無 (0%)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1,909,325,471 (100%)	無 (0%)
3.(a)	重選蔣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1,909,325,471 (100%)	無 (0%)
3.(b)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09,325,471 (100%)	無 (0%)
3.(c)	重選奚文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909,325,471 (100%)	無 (0%)
3.(d)	重選韓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909,325,471 (100%)	無 (0%)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09,325,471 (100%)	無 (0%)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909,325,471 (100%)	無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909,325,471 (100%)	無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909,325,471 (100%)	無 (0%)
7.	按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1,909,325,471 (100%)	無 (0%)

附註：

1. 決議案的全文應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35,697,018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的監票員。
4. 由於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7項每項決議案，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董事奚玉先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張小玲女士、韓華輝先生、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陳忍昌博士現時身處日本，已正式授權阮劍虹先生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誠如通函所披露，陳忍昌博士(「陳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彼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博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陳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陳博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博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陳博士退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陳博士在任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自陳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楊宏偉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